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秋雲 電話: 306、307

電子信箱: 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08211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與台北天成大飯店及天成文旅—華山町簽訂特約商店 消費優惠合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飯店消費享有優惠折扣, 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:
 - (一)台北天成大飯店:

1、地址: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

2、訂房電話:02-23118901

(二)天成文旅一華山町

1、地址: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79號

2、訂房電話:02-23515188

(三)優惠內容: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/特約商店

(http://wwl.hl.gov.tw/insv/vip_store) 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 京八東史

府人事處

副本: 電2073/05/01文 交 11:換:07章



第1頁,共1頁